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，向原告批發購買棗子，兩造並於110年6月8日簽訂債權債務確認書，確認被告所購入商品之貨款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75,080元，並約定自110年7月25日起分6期以現金償還，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26日還款50,000元、110年8月24日還款62,513元、110年9月28日還款50,000元，迄今尚有512,567元未清償，現清償期已屆至且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還款，被告仍未將積欠之貨款予以清償。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對於原告請求債權無意見，金額沒有錯；目前公司已經在停業狀態，正在清理資產，尚未清算，有些資產已經被假扣押了。

（二）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債務確認書、原告中華郵政高樹郵局、帳號00000000000000、戶名陳桂香之存簿內頁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未依買賣契約約定支付貨款，尚欠原告512,567元之貨款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2,567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自110年7月25日起分6期以現金償還，被告期限屆滿（110年12月25日）仍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自期限屆滿時起之遲延利息，則原告就上開所得請求之金額，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1日起（見本院促字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2,567元，及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理由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